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整合〔2020〕28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猫街、己衣镇人民政府：

根据各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意见，现将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7 元下达给你们，款列预算支出分类科目如附表所示。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武政办发〔2019〕20号）规定，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务必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支出，以优质的实物工作量为贫困地区群众提高生产生活水平、增收脱贫创造条件；对项目、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1.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整合〔2020〕28号）

2.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武定县财政局

2020年9月3日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办，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2个乡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下达情况表

(武财整合〔2020〕28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资金 类别	资金 级次	州级文号
猫街镇	猫街绿茵潭苗族贫困村安居建房项目	57.00	2130599.其他扶贫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楚财整合〔2020〕16号
己衣镇	资亨村委会箐头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5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整合资金	中央	楚财整合〔2020〕17号
	资金合计	107.00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武定县己衣镇资亨村委会箐头村安全饮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长清（13638728777）	
主管部门		武定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武定县己衣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建设水池2座，架设管道4960米。 目标2：通过实施安全饮水项目，着力解决贫困村组用水难等问题，提高村民生活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新建水池				2个
			架设镀锌管				496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饮水安全人数				≥179人
			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9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武定县猫街镇2020年度龙荫塘村扶贫安居房建设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许建波 15887756977
主管部门	武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猫街镇人民政府
	年度资金总额:		5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57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对标建档立卡户57户, 以项目实施为契机紧扣脱贫攻坚这一主线, 对照“61085”目标查缺补漏, 着重解决当前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现实问题, 提高群众满意度。				
	目标2: 项目的实施。改善贫困群众居住水平, 确保贫困群众住房安全稳固, 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目标3: 项目的建成, 将使人民群众享受党和国家在农村地区的好政策, 实实在在感受到各级政府的关怀, 形成诚信、自强、感恩争先脱贫致富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安居房建设数量(≥*户)		57
			建档立卡贫困户安居房建设面积(≥**平方米)		684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建成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安居房建设面积标准(≤**平方米/户)		12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安居房建设补助标准(**元/户)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无严重毁损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有基本保障			≥100%	
	改造后房屋入住率(≥**%)			≥10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13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